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67 號

聲請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，抵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書所列確定終局裁判案號雖為「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」，惟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以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 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